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255号

罪犯汉国春，男，1984年9月16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于2016年1月28日作出一审判决，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2月19日交付执行，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月19日减为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2022年8月被评为先进个人。2021年5月被表扬一次，另查明，2021年5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，2021年5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现刑期自2023年1月9日至2048年1月8日止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2025年07月03日